

报告表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海帝尔卫浴厂年产卫浴配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海帝尔卫浴厂

编制日期： 2019 年 7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报告表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海帝尔卫浴厂年产卫浴配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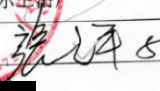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海帝尔卫浴厂



编制日期: 2019 年 4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海帝尔卫浴厂年产卫浴配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蓬江区海帝尔卫浴厂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25995252408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子勇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孙龙	001161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孙龙	001161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经营范围：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的环保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开发；工业炉、窑、民用炉、炕、灶、厕环保节能改造；供排水、采暖供热（电锅炉、电磁锅炉、热泵）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污染治理，废水、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物的净化处理、土壤修复等；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环保设备的销售、设计、安装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获得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国环评证乙字第 3721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被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甘肃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全部	登记证号		查询
登记类别	全部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书号
姓名	孙龙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诚信信息	所在省
孙龙	甘肃宜浩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8372101408	0011614	社会服务	2018-11-21	2021-11-20		甘肃省

« < 1 > » 总记录数: 1 条 当前页: 1 总页数: 1



姓名: 孙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5月27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 12月 12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2343510230167

File No.: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海帝尔卫浴厂年产卫浴配件3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海帝尔卫浴厂年产卫浴配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海帝尔卫浴厂年产卫浴配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海帝尔卫浴厂				
法人代表	[REDACTED]		联系人	[REDACTED]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良园路 5 号之一				
联系电话	[REDACTED]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良园路 5 号之一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C3383	
占地面积(m²)	636		建筑面积(m²)	636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海帝尔卫浴厂年产卫浴配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建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良园路 5 号之一, 其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606949°, 东经 113.012005°。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本项目以租赁方式组织生产经营, 厂区占地面积为 636m², 建筑面积为 636m²;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年产卫浴配件 30 万件。本项目拟雇员工人数 37 人, 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实行一班制, 每天 8 小时,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海帝尔卫浴厂在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的情况下已投产, 属于未批先建, 违反了《建设项目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故江门市蓬江区海帝尔卫浴厂现已停产, 待将环评及相关手续补办齐全后再进行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2017.9.1 实施)、《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项目类别为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应编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海帝尔卫浴厂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年产卫浴配件 30 万件。

表1-1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1	卫浴配件	30 万件

2、项目主要建筑情况

建设项目建筑物规模及内容见下表 1-2。

表 1-2 建筑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 1 层，建筑面积 636m ² ，包括抛光区、组装区、检验区等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内，用于办公
3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总用水量为 506.5m ³ /a
		排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预计耗电量为 20 万度/年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抛光粉尘：水喷淋+15 米排气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砂带由专业公司回收，不合格品返回原厂回炉重新生产

3、原辅材料情况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1	卫浴配件	30 万件

2	砂带	10800 条
---	----	---------

4、主要设备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1	砂带抛光机	15

备注：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5、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网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1-5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水	506.5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2	电	2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6、公用工程

（1）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应，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20 万度。

（2）给排水

1）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除尘设备用水。

2）排水系统

①生产排水：项目对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抛光粉尘进行水喷淋处理，喷淋后的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经过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试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而无工业废水排放。

②生活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37 人，均不在产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8、与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规划环评的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良园路5号之一，主

要经营项目为卫浴配件加工，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另外，对照《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号），本项目属于允许准入类。

2) 选址合法性分析

根据项目国有土地证（见附件3），该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合法。

3) 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建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进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杜阮河。项目位置附近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建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良园路5号之一，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场地为空置，无原有污染情况。

2、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本项目选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良园路5号之一，项目东面、北面为国源五金有限公司，西面为空置厂房，南面隔着良园路为杜阮河。根据项目选址的四至情况，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现有污染源为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circ}33'13''\sim 22^{\circ}39'03''$ ，东经 $112^{\circ}54'55''\sim 113^{\circ}03'48''$ 。西面与鹤山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接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天沙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天沙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碳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河流冲积、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C ；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河，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

沙河，杜阮河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m³/s，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 m，平均流速为 0.28m/s。

社会环境简况：

杜阮镇位于珠三角西南，地处江门市蓬江区西部，西接鹤山市，南倚广东省级风景名胜区新会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是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的工业卫星镇。行政区域 80.5 平方公里，辖 20 个村委会和一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 35 6493.1 人，外来人口 2 万，华侨港澳台乡亲 4 万多人。近年发挥城市近郊优势，经济全面发展。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3.48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3 亿元。

杜阮镇投资环境优越，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交通四通八达，镇内已建成第二个 110 千伏安输变电站和日供水 4 万立方米的镇自来水厂，可确保全镇工业和生活用水用电。电讯业不断发展，建有 2 万门程控电话机组和 3 个移动电话放大站，全镇电话入户率达 86%。铺设了有线电视光纤线路，有线电视入户率 85%。

杜阮近年确立“工业立镇，科教兴镇，旅游旺镇”的发展思路，坚持“三大产业”全面发展。农业方面不断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以发展蔬菜作物和塘鱼水产、禽畜养殖及名优特产农业为主，形成了水稻、蔬菜、塘鱼、禽畜、水果、花卉和商品林全面发展的“三高”农业格局，凉瓜、萝卜、粉葛是杜阮著名的土特产。工业实现了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多元化发展的格局，外资和民营经济发展迅速。镇 外资民营工业园颇具规模，吸引众多外资、民营企业投资发展。全镇有各类型企业 1650 多家，其中外资企业 53 家，台资占 18 家；个体私营企业 1598 家。初步形成了化工建材、五金铸造、针织印染、灯饰玩具、印刷包装和食品加工等支柱行业。第三产业蓬勃发展，镇内有著名的叱石、兰石、凤飞云旅游风景区，“叱石松涛”为岭南百景之一，吸引众多游客前来参观旅游；房地产业发展迅速，近年，引入资金兴建了福泉新村、碧辉园、灏景园等高尚住宅小区；饮食方面形成了井根鸡、松园羊肉、木朗水库鱼、北芦鹅掌等特色饮食。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杜阮河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建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 H074407003U01），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类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杜阮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9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0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二、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中 2018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4-2。

表 3-2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10	37	59	32	1100	19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		16.7	92.5	84.3	91.4	27.5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和 CO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杜阮污水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最终汇入杜阮河。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为评价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喷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江环审[2016]161 号）中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对杜阮河（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的水温、pH 值、DO、CODCr、BOD5、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SS 共 10 项指标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表 3-3 所示：

表 3-3 地表水监测结果（单位 mg/L，水温、pH 除外）

监测位 点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水温 (°C) 除外)		标准值 (IV 类)
杜阮污 水厂尾 水排放 口	2016 年 8 月 24 日	水温	24.5	/
		pH	6.0	6-9
		溶解氧	4.0	≥3
		COD _{Cr}	25	≤30
		BOD ₅	6.5	≤6
		悬浮物	23	≤150
		氨氮	4.20	≤1.5
		总磷	0.15	≤0.3
		石油类	0.35	≤0.5
		LAS	0.12	≤0.3

由监测结果可见,杜阮河监测断面 BOD₅、氨氮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其主要原因是杜阮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在未经处理情况下直接排入河内,从而导致水质达不到水质功能的要求。

为改善水环境质量,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通过优化产业结构、系统推进水环境整治工作、深入实施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2019 年底基本消除杜阮河(含杜阮北河)、麻园河、龙溪河(含马鬃沙河)、会城河、紫水河黑臭现象;2020 年底前消除杜阮河(含杜阮北河)、麻园河、龙溪河(含马鬃沙河)、会城河、紫水河黑臭现象,江门市区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江门市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达到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环境敏感点(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为维持纳污水体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评价范围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1	龙榜村	村落	约 4000 人	大气二级	西北	370
2	龙榜小学	村落	约 800 人		西北	963
3	杜阮华侨中学	学校	约 1800 人		西北	417
4	杜阮中心初中	学校	约 2000 人		西北	206
5	松园村	村落	约 1500 人		西北	328
6	扮榆	村落	约 100 人		西北	341
7	杜阮村	村落	约 3441 人		西南	97
8	仁和村	村落	约 700 人		西南	754
9	长岗里	村落	约 100 人		南	740
10	杜臂村	村落	约 1412 人		东南	202
11	芝山花园	住宅	约 1500 人		东南	588
12	绿景苑	住宅	约 1000 人		东南	864
13	恒和苑	住宅	约 1500 人		东南	917
14	长冈里	村落	约 100 人		南	729
15	春景豪园	住宅	约 1000 人		东南	1218
16	天力苑别墅区	住宅	约 150 人		东南	967
17	北芦村	村落	约 1088 人		东南	1798
18	南芦村	村落	约 1207 人		东南	2225

19	怡和苑	住宅	约 1500 人		东南	2471
20	长乔村	村落	约 914 人		东南	2133
21	瑶村	村落	约 1284 人		东	2158
22	灏景园	住宅	约 3700 人		东北	2330
23	水堆里	村落	约 1500 人		西	979
24	松岭村	村落	约 1645 人		西	1097
25	龙岭学校	学校	约 800 人		西南	1711
26	龙安村	村落	约 1500 人		西南	1156
27	龙眠村	村落	约 2000 人		西	1709
28	园峰村	村落	约 800 人		西	2219
29	刘道院	村落	约 100 人		西南	2313
30	忠兴里	村落	约 100 人		西北	2096
31	鹤山咀	村落	约 150 人		西北	1552
32	御景豪苑	住宅	约 1850 人		东北	2179
33	鸣泉居	住宅	约 1000 人		东北	2530
34	福泉新村	住宅	约 2500 人		东北	2338
35	福泉奥林匹克学校	学校	约 1500 人		东北	2892
36	碧桂园	住宅	约 2000 人		东北	2991
37	华山里	村落	约 150 人		东北	3323
38	杜阮河	河流	/	地表水 IV 类	南	20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IV 类标准
溶解氧	≥3	
COD _{Cr}	≤30	
BOD ₅	≤6	
氨氮	≤1.5	
总磷	≤0.3	
挥发酚	≤0.01	
石油类	≤0.5	
LAS	≤0.3	

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具体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 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60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年平均	40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70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年平均	35μ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³			
			1 小时平均	10mg/m³			
		TSP	24 小时平均	0.30mg/m³			
			年平均	0.20mg/m³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市政管网由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4-3 水污染排放标准 单位：mg/L						
	选用标准	标准值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6.0-9.0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	6.0-9.0	≤300	≤130	≤200	≤25	
	较严者	6.0-9.0	≤300	≤130	≤200	≤25	
	二、废气：						
	打磨抛光粉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值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废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1.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废气排放口高达 15m，未能超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因此项目排							

总量控制指标	放速率按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三、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5 本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table><tr><td>环境要素</td><td>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d><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tr><tr><td rowspan="2">噪 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d>昼间</td><td>60dB（A）</td></tr><tr><td>夜间</td><td>50dB（A）</td></tr></table>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四、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故本项目不单独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厂房已建成，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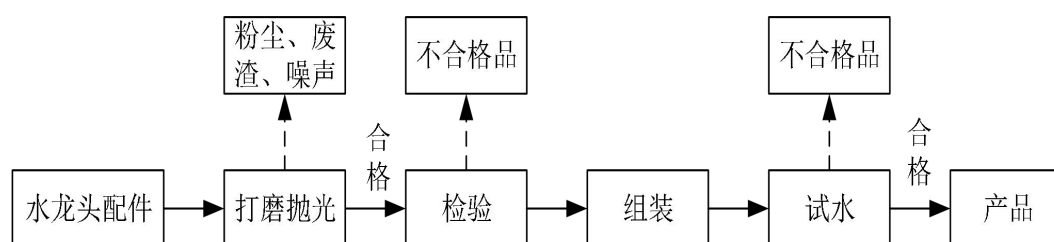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序及产污说明：

将外购的卫浴配件经过砂带抛光机打磨抛光后，经过检验后组装，组装好的产品用试水机检查其气密性，合格后即成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返回厂家回炉熔铸。另外，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除尘设备会产生废渣。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期，有设备安装，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影响因素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二、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水

（1）试水机用水

项目使用试水机对产品进行渗漏性检测。将产品密封放进水槽里，检测产品是否有气泡冒出，从而检测其渗漏性。测试用水量较少，试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年用量约 2.5t/a。

（2）喷淋用水

项目废气治理过程需使用水喷淋对废气进行治理。喷淋用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药剂，喷淋水循环使用，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不外排，循环水补充量为 60t/a。

(3)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 37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生活用水定额为 40L/（人·d），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48m³/d、444m³/a；生活污水按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332m³/d、399.6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

表 5-1 本项目营运期间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99.6(m³/a)	COD _{Cr}	400	0.160	300	0.120
	BOD ₅	250	0.100	130	0.052
	SS	300	0.120	200	0.080
	NH ₃ -N	30	0.012	25	0.010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打磨抛光工序中产生的打磨抛光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金属结构制造业的粉尘产污系数为 1.52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设有两个打磨抛光区，打磨抛光区 1 设有 5 套砂带抛光机，打磨抛光区 2 设有 10 套砂带抛光机，两个打磨抛光区加工的工件数量按 1:2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打磨抛光的工件约 225t/a，则打磨抛光区 1 需加工工件约 75t/a，打磨抛光区 2 需加工工件约 150t/a，则打磨抛光粉尘产生量约 0.343t/a。

建设单位拟在每台砂带抛光机后设置吸尘口，将打磨抛光粉尘统一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抛光区 1 设备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打磨抛光区 2 设备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收集效率均为 80%，参考《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技术指南》第一版（李爱贞）中湿法喷淋平均除尘效率约 76.1%，本项目取废气处理设备的处理效率均为 76%，未经收集的粉尘在工作区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8/a，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通风，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达到广

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5-2 打磨抛光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量 t/a	处理前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气筒 P1	粉尘	0.11	0.09	3.80	0.02	0.01	0.76	120	0.03	0.01	1
排气筒 P2	粉尘	0.23	0.18	3.80	0.04	0.02	0.76	120	0.05	0.02	1

注：全年按工作 300 天，每天 8 个小时计，打磨抛光区 1 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打磨抛光区 2 风机设计风量为，20000m³/h。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砂带抛光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所减弱。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营运期间固体废物产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与一般固体废物(废砂带、不合格品)。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37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类比按 0.5kg/d·人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8.5kg/d，合计 5.55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水喷淋废渣：项目废气处理采用水喷淋治理，治理过程中喷淋塔需定期清渣，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渣产生量约为 0.21t/a，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不合格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约 1.5 万件/年，统一收集返回原厂回炉重新生产。

废砂带：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废砂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砂带约 0.45t/a，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 放量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399.6m³/a)	COD _{cr}	400mg/L	0.160t/a	300mg/L	0.120t/a
		BOD ₅	250mg/L	0.100t/a	130mg/L	0.052t/a
		SS	300mg/L	0.120t/a	200mg/L	0.080t/a
		NH ₃ -N	30mg/L	0.012t/a	25mg/ L	0.010t/a
大气污 染物	排气筒 P1	粉尘 (有组织)	3.80mg/m³	0.09t/a	0.76mg/m³	0.02t/a
		粉尘 (无组织)	/	0.03t/a	/	0.03t/a
	排气筒 P2	粉尘 (有组织)	3.80mg/m³	0.18t/a	0.76mg/m³	0.04t/a
		粉尘 (无组织)	/	0.05 t/a	/	0.05t/a
固体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55 t/a		0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	1.5 万件			
		废砂带	0.45t/a			
		水喷淋废渣	0.21t/a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砂带抛光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0dB(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同时项目周围没有特殊生态保 护目标,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土石方施工，基本无污染物产生，故项目基本不涉及施工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打磨抛光粉尘

建设单位拟对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外排粉尘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未被收集的粉尘主要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确定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外排的废气主要是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g/m^3 。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7-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_i 值最大者 ($P_{i \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

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各污染源

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如果评价范围内包含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或者评价范围内主要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已接近或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或者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特殊项目，评价等级一般不低于二级。

表 7-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粉尘进行计算，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2 所示。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折算 1h 均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日均值	300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PM10	日均值	150	45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3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0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 否 ☒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circ}$	/

表 7-4 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表

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速率/(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源排放速率 (kg/h)
	X	Y							粉尘
排气筒P1	-5	5	/	15	0.4	22.12	25	2400	0.01
排气筒P2	-3	8	/	15	0.4	44.23	25	2400	0.02

表 7-5 面源排放参数表

面源（多边形）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源排放速率 (kg/h)
	X	Y				粉尘
生产车间	-17	13	/	6	2400	0.03
	9	7				
	4	-7				
	-10	-3				
	-12	-14				
	-22	-1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进行估算，污染源排放预测见下表：

表7-6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排气筒 1-粉尘（有组织）		排气筒 2-粉尘（有组织）		粉尘（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211	7.72E-04	0.17	/	/	/	/
200	/	/	1.54E-03	0.34	/	/
18	/	/	/	/	6.79E-02	7.5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7.72E-04	0.17	1.54E-03	0.34	6.79E-02	7.54
D10%最远距离/m	≤0		≤0		≤0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二级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7.54%。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经核算，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主要排放口					
1	排气筒 P1	粉尘	0.02	0.01	0.76
2	排气筒 P2	粉尘	0.04	0.02	0.76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产污 环节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粉尘	打磨 抛光	水喷淋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8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TSP	0.14

表 7-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10 ） 其他污染物（TSP）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 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TSP、PM10）				包括二次PM2.5□ 不包括二次PM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长期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_{叠加} 占标率≤100%□		C _{叠加}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与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调整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TSP、PM10）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0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0.14）t/a		VOCs:（0）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水喷淋用水、试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332m³/d、399.6m³/a，生活污水为典型城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质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

(1) 生活污水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根据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其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 15 万 t/d 污水，采用 A2/O 工艺。纳污管网工程主要沿江杜中路、江杜东路、松园大道、双龙大道、天河中路。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332t/d，占杜阮污水处理厂日处理的 0.0009%，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中严的要求后排放至杜阮河，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由此可知，从水质与处理工艺相符性上看，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如表 7-11 所示，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表 7-12 所示，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7-13 所示，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表 7-17 所示。

表7-11 废水处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WS-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12 生活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t/a)			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1	WS-01	113.011853	22.606902	339.6	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杜阮污水处理厂	pH	6.0~9.0 (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表7-13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	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and 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	6.0~9.0 (无量纲)
		COD _{Cr}		300
		BOD ₅		130
		NH ₃ -N		25
		SS		200

表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_{Cr}	300	0.120
		BOD ₅	130	0.052
		SS	200	0.080
		氨氮	25	0.010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砂带抛光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0dB(A)。为避免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都厂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具体如下：

(1) 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2) 合理布设生产车间，使强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车间阻挡噪声传播，尽量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3) 加强砂带抛光机等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4) 生产作业时门窗应尽量紧闭，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减少噪声外传。

(5) 减少一线员工在噪声环境中的工作时间，须在噪声环境中工作的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配戴防护耳塞等。

(6) 在厂房四周及道路两侧布置带状绿化，以起到吸尘降噪的作用。

经采取上述噪声综合防治措施后，再经自然距离的衰减，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水喷淋废渣、废砂带、不合格品）。

项目水喷淋废渣、废砂带统一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经过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5、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7-15。

表 7-15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治理	集气系统、废气治理工程、排气筒	8
2	废水	三级化粪池	1
3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震	0.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0.5
总计			10

6、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卫浴配件、砂带，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因此故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①贯彻执行运行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更新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③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⑤建立本厂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料使用方面的材料，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2）环境监测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止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①监测内容

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建议企业营运期可请有资质单位协助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各监测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若有超标排放时，及时向关部门及领导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杜绝超标排放。

表 7-16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放口 P1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 的二级标准
	排放口 P2	颗粒物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 BOD5 SS NH3-N	每半年一次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
噪声	厂界	Leq（A）	每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②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应正式生产前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工作，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7-17。

表 7-17“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排放量	环保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120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
		BOD ₅	0.052t/a		
		SS	0.080t/a		
		NH ₃ -N	0.010t/a		
废气	打磨抛光废气	粉尘： 有组织：120mg/m ³ 无组织：1.0mg/m ³		水喷淋+15 米排气筒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一般固体废物	水喷淋废渣、废砂带		统一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		返回原厂回炉重新生产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Leq	--	消声、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经三级化粪池处 理后, 进入杜阮污 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 准较严者
大 气 污 染 物	打磨抛光	粉尘	水喷淋+15 米排 气筒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 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每日 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 单
	一般固废	废砂带	统一收集后交专 业公司回收	
		水喷淋废 渣		
			不合格品	
噪 声	通过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噪声综合防治措施, 并经距离衰 减后, 厂界四周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 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在建 设单位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 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九、结论和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海帝尔卫浴厂年产卫浴配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建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良园路 5 号之一，其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606949°，东经 113.012005°。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以租赁方式组织生产经营，厂区占地面积为 636m²，建筑面积为 636m²；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年产卫浴配件 30 万件。本项目拟雇员工人数 37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一班制，每天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2、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杜阮河地表水监测断面的部分水质指标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见杜阮河地表水质一般。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部分环境空气质量指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非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江门市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达到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标准。

3、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打磨抛光粉尘经过水喷淋处理后从排气筒 P1、排气筒 P2 排出，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通过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其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排放；同时，经过估算预测结果显示，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未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重大影响，未改变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水，外排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

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尾水排入杜阮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砂带抛光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0dB(A)。建设单位通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综合防治措施后，再通过自然距离的衰减，四周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水喷淋废渣、废砂带和不合格品。其中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水喷淋废渣、废砂带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不合格品返回原厂回炉重新生产。本项目产生固废经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4、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项目外排的打磨抛光粉尘排放浓度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4）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四至图

附图3：敏感点图

附图4：平面布置图

附图5：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6：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图7：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图

附图8：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附图9：大气估算模型输入输出截图

附图10：停产照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引用检测报告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海帝尔卫浴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海帝尔卫浴厂年产卫浴配件3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卫浴配件； 规模：年产卫浴配件30万件； 计量单位：万件)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良园路5号之一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6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8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83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12005	纬度	22.606949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20.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海帝尔卫浴厂		法人代表		评 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37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4W5C2P03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孙龙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良园路5号之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东环路275号兴达办公大楼四层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废 水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 气	废 水				0.0400		0.040		0.04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0.120		0.120		0.120		
			废 气				0.010		0.010		0.010		
							0.000		0.000		0.000		
	废 气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 气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 气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 气				0.140		0.140		0.140					
				0.000		0.000		0.000					
废 气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 气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 气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 气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 气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 气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 气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 气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 气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